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说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定位；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以下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